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同步相应调整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10月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8年10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8年10月）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五项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制冷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